



监理安全质量交底记录

项目名称：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县善厚渔场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001

工程名称	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县善厚渔场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		
监理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承包单位	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时 间	2017 年 4 月 20 日	地 点	会议室
交底主题	安全施工		
交底人	严松贤	被交底人	程立 钱鲲 王安定 薛平 李义昌 李芳安 张继忠
依照《电力监理规范 DL/T5434-2009》及《安全监理实施细则》进行如下监理交底： 1、施工项目部需于工程开工前，对项目部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，培训完成且考试合格人员，才被允许进场施工作业。（因故间断工作三个月以上者，必须重新培训）。 2、危险性较大的工作，如基坑的开挖、变压器的吊装，必须设专门的安全监护人员和指挥人员，不得同时兼做其它工作，监护指挥人员必须拥有丰富现场经验，熟悉易引发危险的工作环节，工作前需提前上报《专项施工方案》，审批合格后方可施工。 3、遇有大雾、雷雨天、照明不足，指挥人员看不清各工作地点，或起重驾驶员看不见指挥人员时，不得进行起重工作。 4、施工人员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审批合格的《施工组织设计》施工，保证施工过程、作业方法、施工工艺满足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要求。 5、施工人员完成本道工序后，下一工序开展前，必须在完成三级自检的基础上，填写好检查记录后通知监理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，检查通过后才可开始下一工序工作。 6、隐蔽工程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，需最迟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，以便于监理单位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监理旁站。 7、工程资料的形成应与工程同步，特殊情况需上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。对工程中的出现的变更、洽商等问题要及时处理。			
备注：			

本表一式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建设管理单位存份，项目监理机构存 1 份、承包单位存 1 份。